债券代码: 114547 债券简称: 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 149192 债券简称: 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 149610 债券简称: 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保证向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份 28,639,161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 4.12%,华夏集团一致行动人彭程持有我司股份8,404,696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1.21%。现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我司股票,其中,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90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80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9%)。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39,161 股	4. 12%
彭程 (一致行动人)	8,404,696 股	1. 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原因: 财务需求。
- (二)股份来源:中交地产在2008年12月实施实向增发发行的股份。
- (三)拟减持数量及占我司总股本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13,900,000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 1.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7,800,000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 3.99%)。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华夏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我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我司股份总数的 2%。
- (四)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我司在2008年12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华夏集团曾承诺:自通过认购增发股份取得我司股份后,自股权分置改革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中交地产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我司股价等情况 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 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 2、在减持期间,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 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我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我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我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